

# 北京画院印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A18040001】

甲方：北京画院

负责人：吴洪亮

地址：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乙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3 号

北京画院(甲方)就“齐白石艺术国际研究中心及传统中国绘画研究中心”相关事宜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作为甲方定点印刷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北京画院“齐白石艺术国际研究中心及传统中国绘画研究中心”相关活动经费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北京画院印刷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印刷品的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印刷品的印制、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的向乙方采购印刷品的单位，即北京画院及其各部门。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北京画院“齐白石艺术国际研究中心及传统中国绘画研究中心”相关活动经费招标文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北京画院“齐白石艺术国际研究中心及传统中国绘画研究中心”相关活动经费招标文件》项目。

## **3.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定点印刷厂。乙方可以承接北京画院及其各部门（以下简称“用户”）的印制及相关服务。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印刷品供应及有关服务。

4.3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按批次向乙方下达印刷任务，在甲方下达具体印刷任务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印刷合同（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确定产品用料、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印刷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时，以印刷合同为准。

#### 4.4 办理印刷业务程序

4.4.1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安排印刷。印刷品排版完毕后，乙方必须将版样送交用户校对确认，用户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

4.4.2 印刷成品经用户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

### 4.6 合同价款

#### 4.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玖万贰仟零伍拾肆元整（人民币）

（小写）¥：892054元（人民币）

注：在此协商框架范围内，每个印刷项目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材料、开本等，据实报价，单项目分别签订印刷合同，分别结算印刷费用。

4.6.2 乙方在完成甲方下达的每一批次的印刷任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该批次印刷费用全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3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印刷任务的全部印刷费用。

#### 4.6.3 合同价款调整

如印刷任务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不一致时,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中的各个因素或接近因素确定印刷单价及总价。

4.7 验收标准。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4.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8.1 甲方的权利

4.8.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8.1.2 有权对乙方印刷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4.8.1.3 因乙方或其关联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8.1.4 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8.2 甲方的义务

4.8.2.1 甲方交付印件原稿给乙方,甲方交付的原稿应做到齐全、清楚、确定(包括图片、文字、版式稿),对交付的原稿,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原稿交付时间推迟,影响到交货时间的,原定交货时间按推迟时间顺延。

4.8.2.2 对于乙方交验的彩样,甲方应作出是否付印的答复,如甲方修改,则以最后一次修改的彩样为准。

4.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9.1 乙方的权利

4.9.1.1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印刷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  
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9.2 乙方的义务

4.9.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1 年第 315 号令)，  
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4.9.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9.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印刷质量，按照印刷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印刷业务，保证不  
发生质量问题。

4.9.2.4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  
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刷完成后，对所有工序  
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用户面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  
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9.2.5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至少一（1）人专门负责北京画院的印刷事宜，包括  
联系、出厂验收等，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联系人应付连带责任。

4.9.2.6 对甲方的印刷品做到优先排版制版，优先印刷，优先装订，优先免费送货。

4.9.2.7 原则上按国家统一的公文格式和标准印刷，若用户有特殊印刷要求，应积极配合，  
满足用户需求。

4.9.2.8 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  
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4.9.2.9 对已制版印刷的电子文件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  
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4.9.2.10 妥善保管印刷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4.9.2.11 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用户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上门服务，到达现场不超过四（4）小时。

## **5.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 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合同规定的印刷项目和期限完成印刷。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合同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5.2 因印刷质量给甲方或用户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印刷品丢失、泄密等事故，甲方或用户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4 乙方接受用户印刷委托后，不得转厂印刷。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予以处罚。

## **6.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3 甲方交付的任何纸版或数字化形式的图片、文字资料，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出版发行、数字化复制、发行、传播等；亦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人。乙方违反此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除应将由于上述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给付甲方或其他被侵权第三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幅作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争议的解决**

8.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六十（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9. 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9.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9.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9.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9.2.4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本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本合同终止。

## **10.法律适用**

10.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1.权利的保留**

11.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1.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本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2.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 本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

文书写。

12.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通知

13.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3.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画院

联系人：吴洪亮

地址：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电话：010-65073204

传真：010-65073204

乙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宗源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3 号

电话：010-80451188

传真：无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帐 号：11121501040000292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 **14.合同修改**

14.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合同生效**

15.1 除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1 年，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

15.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北京画院“齐白石艺术国际研究中心及传统中国绘画研究中心”相关活动经费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文件；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乙方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四：《印刷合同模板》。

15.3 本合同正本壹（1）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画院与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北京画院

乙方（盖章）：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朝阳区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齐白石艺术国际研究中心及传统中国绘画研究中心”相关活动经费(项目编号：ZGGJ-BJ02-1803014-2)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18年04月1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中标内容 | “齐白石艺术国际研究中心及传统中国绘画研究中心”<br>相关活动经费 |
| 中标金额 | 892054元                            |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8日

采购单位：北京画院

地 址：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号院

电 话：010-65073204

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

电 话：010-82952950